**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诉上海双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民二（商）初字第4808号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矢口秀雄（YAGUCHIHIDEO），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建民，公司员工。

被告上海双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

法定代表人梁奕星，职务不详。

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西爱司公司）诉被告上海双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5年4月30日立案受理。因被告下落不明，本院于2015年5月12日向其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本院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15年8月26日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原告委托代理人王建民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欧西爱司公司诉称，2010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签署《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约定由原告为被告提供出口快件服务。2014年10月至2015年1月间，产生运费合计人民币31，446元（币种下同）。经多次催讨未果，原告遂诉至本院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运费31，446元及逾期付款利息（以31，446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2014年10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并要求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原告提供了《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发票、情况说明、欠条、发票签收记录、封条照片以证明其上述主张。

被告双杰公司未答辩，也未提供任何证据。

经审理查明，2010年12月13日，原告与被告签订《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约定双方每月一次性结算运费，原告于每月15日前将被告上月运费发票及相关清单交被告签收，被告在收到后，若核对无误，应在45日内全额支付运费，否则原告有权在之后的业务中采用预付现金方式与被告结算运费。被告若违反协议条款，应承担原告为追讨运费等相关费用以及逾期利息而支出的全部律师费、交通费和其他相关费用。2015年1月15日，被告向原告出具欠条一份，确认被告累计欠原告31，446元，承诺从2015年3月份开始每月还款3，000元，直到还清为止。庭审中，原告将其主张的利息起息日变更为2015年4月1日。

认定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发票、欠条等证据及审理笔录在案佐证。

本院认为，被告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其放弃诉讼权利。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国际航空运输服务协议书》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规定，应属合法有效。被告以欠条形式已经确认其尚欠原告31，446元，被告理应付款，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31，446元和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请于法不悖，本院予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上海双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运费人民币31，446元。

二、被告上海双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欧西爱司物流（上海）有限公司逾期付款利息（以人民币31，446元为本金，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自2015年4月1日起计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6.20元，由被告上海双杰纺织服装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缴付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长 董隽

审判员 李志斌

人民陪审员 沈芳珍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书记员 叶若安



**在线查看此案例**